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19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潘文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壹拾伍萬肆仟參佰陸拾貳元,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;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;(二)壹拾捌萬伍仟伍佰肆拾參元,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0.38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